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帳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營業額	(ii)	203,797	182,790
銷售成本		(149,178)	(137,174)
毛利		54,619	45,616
其他收益	(ii)	1,099	1,5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766)	(11,314)
行政開支		(11,821)	(10,473)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239	(147)
經營溢利	(iii)	30,370	25,258
融資成本	(iv)	(4,176)	(5,789)
除稅前溢利		26,194	19,469
稅項	(v)	(4,115)	(3,060)
本年度溢利		22,079	16,409
股息	(vi)	19,353	2,345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vii)	1.72	1.43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vii)	1.64	1.43

附註：

(i)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三號法案的經綜合及修訂本）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對於重組的入帳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帳目按合併會計法編製，即綜合業績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業績，猶如現行架構於本年報所呈報的期間已一直存在。

此等帳目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採用原成本慣例編製，並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標準。

本集團在本年度採用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收益稅」（經修訂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集團的帳目並無重大影響。

(ii)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酵食品添加劑、生化產品及木薯澱粉產品，包括化工澱粉、葡萄糖漿、味精、梳打、酸及飲料的製造及銷售。於本年度的經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203,797	182,790
其他收益		
出售電力淨收入	683	660
利息收入	261	125
廢料銷售	155	791
	<u>1,099</u>	<u>1,576</u>
總收益	<u>204,896</u>	<u>184,366</u>

(iii)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u>—</u>	<u>325</u>
扣除		
存貨成本	149,178	137,174
商譽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108	108
核數師酬金	198	19
固定資產折舊		
— 已擁有固定資產	21,968	21,183
— 租賃固定資產	2,006	4,273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	82	9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81	130
匯兌虧損淨額	246	—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淨額	—	26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u>8,962</u>	<u>6,548</u>

(iv)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133	5,641
融資租約的利息	43	148
	<u>4,176</u>	<u>5,789</u>

(v) 稅項

綜合損益帳內的稅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企業所得稅 (附註(a))	3,305	2,060
遞延稅項 (附註(b))	810	1,000
	<u>4,115</u>	<u>3,060</u>

(a) 企業所得稅

(i) 越南

企業所得稅按財務申報的法定溢利計算，且就所得稅的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在越南的業務相關企業所得稅率介乎15%至20%，按附屬公司各自的投資許可證所規定。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企業所得稅按財務申報的法定溢利計算，且就所得稅的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作出調整。中國的茂泰食品(廈門)有限公司(「廈門茂泰」)及廈門大榮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的相關企業所得稅率為18%。

根據中國廈門地方政府發出的通函，廈門茂泰從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未到期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全面免繳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稅率減半優惠。廈門茂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已全數由以往年度結轉的未到期稅務虧損抵銷，因此廈門茂泰尚未開始可獲減免企業所得稅的首個獲利年度。

(iii) 新加坡／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新加坡／香港賺取或獲得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新加坡／香港利得稅撥備。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以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的主要稅率就所有暫時差額計算。

(vi)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味丹(越南)股份有限公司向當時的股東 (Burghley Enterprises Ptd., Ltd.除外)派發股息	—	2,345
已付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66美仙	5,762	—
已付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21美仙 (二零零二年：無)	4,852	—
已付優先股股息－可贖回可轉換累計優先股	344	—
	<u>10,958</u>	<u>2,345</u>
建議派發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55美仙	8,395	—
	<u>19,353</u>	<u>2,345</u>

(vii)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22,079,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6,409,000美元)扣除優先股股息344,000美元(二零零二年：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64,507,549股(二零零二年：視為已發行1,148,165,270股)計算。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考慮到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後，視為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發行合共1,148,584,000股普通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22,079,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6,409,000美元)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以1,349,236,022股(二零零二年：1,148,584,000股)普通股計算，即假設全部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經行使之情況下所有已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加上假設未贖回的可贖回可轉換累計優先股已兌換而視為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再加上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viii) 分部分析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類而呈報。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原因在於業務分類與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決策有較密切關係。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即製造及銷售發酵食品添加劑、生化產品及木薯澱粉產品，包括化工澱粉，葡萄糖漿、味精、梳打、酸及飲料。

(b) 地區分部

以地區分別呈報的資料時，分部收益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劃分。

分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越南	119,041	92,589
中國	21,644	22,326
日本	46,627	42,930
台灣	5,857	12,196
東盟國家(越南除外)	5,686	4,664
其他地區	4,942	8,085
	<u>203,797</u>	<u>182,790</u>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亞太區經濟有穩的增長，而中國及越南的表現尤其出眾，分別錄得9.1%及7.2%的經濟增長，為區內發展最迅速的國家。此有利的營商環境促成本集團業務取得可觀增長。

本集團的銷售連續兩年度取得雙位數字的增長。二零零二年，本集團銷售上升12.1%，營業額達182,790,000美元，而二零零三年亦上升11.5%至203,797,000美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二的25.0%增至二零零三年的26.8%，而毛利由45,616,000美元增至54,619,000美元，增幅為19.7%。同時，純利率由二零零二年的8.98%增至二零零三年的10.83%。股東應佔純利大幅上升34.6%，由二零零二年的16,409,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的22,079,000美元，較上市招股章程所載的溢利預測19,100,000美元超出15.6%。每股盈利為1.72美仙。

味丹在二零零三年獲得豐富的成果。倘若並無爆發沙士，則本集團於年內應可取得更佳業績。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同時，本集團於年內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營業額及溢利均創新高。

營運分析

1. 大規模全面綜合生產模式

- 由於在越南的投資已經營逾十年，越南一直是本集團主要收益及增長來源。過去十年，本集團利用獨特的經營模式，注入大量財力及人力資源，發展成大規模縱向及橫向的綜合生產系統，由推廣種植農業原材料、採購與加工，以至生產多種氨基酸產品。本集團自行生產原材料不但可設立更多生產線，更可供應下游廠房所需，亦可讓本集團的生產更加靈活及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以先進的技術及生產計劃，配合越南的低成本及多元化原材料，本集團可獲得規模經濟效益。

- 本集團廠房自設全面的水、電及蒸氣系統等配套公用設施。本集團亦擁有兩座先進的聯產電廠，可為各車間供應低成本的電及蒸氣。同時，本集團經營獨特的污水處理系統及三個獨立淨水系統。另外，本集團亦擁有兩項私人港口設施，可處理排水量達12,000噸的船隻。該等設施有助減低本集團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運輸成本。

2. 著名品牌

- 本集團產品過去四十多年來一直以「味丹」品牌進行買賣。過去十年，本集團除擴展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外，亦一直努力提高品牌知名度。
- 目前，味丹在越南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遍及64個行政區，擁有約200名一級代理及逾1,300名二級代理。味丹產品在越南全國50,000多個銷售點及60,000間店舖發售。此外，產品亦售予13,5000間餐廳及1,200間加工廠。本集團產品已打入各大省市以及農村與郊區。「有店舖的地方就有味丹的產品」乃本集團的目標。
- 除擴大銷售網絡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銷售人員的培訓，以增加各類市場的業務發展機會。

3. 大量供應低成本原材料

- 材料成本佔本集團總生產成本的50%。在各種原材料當中，以木薯、糖蜜及濕澱粉等基本農用原材料為主。過去十年，本集團已動用大量資源及時間，培訓當地農民有關生產高收成木薯，並與當地農民建立互信關係，對本集團的採購政策及與農業部的關係均有裨益。基於上述因素，木薯的種植由過去的千多畝增至現時的三萬至三萬五千多畝，而地方政府亦積極推行種植木薯。
- 在糖蜜方面，越南擁有四十四間具相當規模的葡萄糖漿廠房，每年產量為500,000公噸，當中60%將供應予本集團，而餘下則用作動物飼料及生產酒精。此外，鄰近本集團廠房的不少家族業務從事生產粗粒木薯澱粉，為本集團粗粒澱粉的另一來源。
- 另外兩項主要原材料為進口工業用鹽及液態氨。工業用鈉主要來自印度及澳洲，而液態氨則進口自印尼及馬來西亞。為減低運輸成本及關稅，本集團將於七月開始自行生產液態氨。由於預期初期產量不多，故此本集團將仍需越南採購液態氨。因此，本集團正與全國性燃氣公司磋商，逐步增加產量及減少對進口原料的倚賴。
- 本集團的生產規模是基本原材料方面的另一項成本競爭優勢。每年的大額訂單使本集團在商討價格時有議價條件，讓本集團以相宜價格採購原料。

4. 提高成本優勢

- 天然氣為聯產電廠的主要原材料。過去，因越南並無生產天然氣，故電廠用原油發電及生產蒸氣。由於原油價格波動及成本較天然氣高，故此一年前本集團在經過多番商討後，與石油氣公司達成協議，決定在位於頭頓地區的福泰廠房附近接駁輸氣管，為本集團生產廠房供應天然氣。經過兩年多的努力，本集團於去年十二月開始以天然氣發電。有關項目的投資為2,800,000美元，預期項目可為本集團每年節省至少4,000,000美元。
- 電腦化管理系統可加快資訊傳遞、提高管理效率及減低行政開支。本集團亦會繼續招攬人才及加速業務地區化以降低開支及成本。
- 上市後，本集團的溢利增加，內部財政資源亦有改善，鞏固本集團的財務架構。由於利息開支較低，故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亦因此減少。
- 為提高使用率及生產力，本集團一直致力優化多項軟件系統而非硬件設施。目前，本集團的味精、谷氨酸、梳打及氫氯酸等主要產品的產量均已飽和。然而，澱粉及化工澱粉廠房的生產力尚未全面運用。有關產量在優化軟件系統後經已增加：

產品	產量 (噸)		增長 (%)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味精及谷氨酸	134,766	148,524	10.2%
賴氨酸	16,837	17,418	3.5%
澱粉	15,355	50,723	230.3%
濕澱粉	23,340	62,618	168.3%
化工澱粉	11,774	14,468	22.9%
糖漿	56,938	67,334	18.2%
梳打(100%)	62,171	63,160	1.6%
氫氯酸	168,336	172,401	2.4%

附註：澱粉及化工澱粉的產量仍有上升空間，而其他產品的產量則已飽和。

Orsan Vietnam Company (「越南 Orsan」)

越南 Orsan 於二零零一年由本集團收購後，成為越南味丹的全資附屬公司。「Orsan」的味精品牌在越南（尤其中部地區）有很高知名度。越南 Orsan 於收購時在當地的生產力及銷售量為每年 5,000 噸。收購後，本集團結束所有效率偏低的生產線，並繼續以「Orsan」品牌出售餘下產品。收購後，本集團積極透過下列方式加強銷售行政系統：

- 拓展市場佔有率—增設銷售點，擴大銷售網絡及提高市場佔有率。
- 改良分銷及代理系統—加強宣傳活動、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改良產品包裝、設立花紅制度及資助代理交通費。

- 提高管理效率及控制行政開支 — 加快交貨速度、監察應收帳款、維修費、包裝成本、存貨控制及職員培訓等。根據本集團的積極整頓計劃，銷售額於兩年間增加超過100%。有關數字載列如下：

年份	銷量 (噸)	增長
二零零一年	5,121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	8,640	68.7%
二零零三年	11,373	31.6%

廈門茂泰

雖然越南味丹及越南 Orsan 取得成功，但廈門茂泰（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的表現則未符預期。

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沙士的爆發對各行各業均有不利影響，飲食業當然不能倖免。因此，味精的銷售於上半年下降9.5%。由於沙士的威脅下降，加上行業復甦，使本集團味精產品的銷售額回升。然而，由於囤積存貨及原材料短缺，味精銷售並無重大增長。為克服中國在二零零三年度出現的各種挑戰，本集團取多項應變措施，其中包括聘用更多供應商、改變銷售策略、調整家庭、飲食及工業客戶的銷售比例、存貨控制及平衡生產與銷售量。雖然廈門茂泰的整體表現未符預期，但於下半年的表現已較上半年有改善，結果年度的整體表現維持與二零零二年的相若水平，營業額達20,200,000美元。

產品分析

-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氨基酸，其中包括味精、谷氨酸及賴氨酸、木薯澱粉、化工澱粉、苛性鈉及氫氯酸。此外，本集團亦兼營副產品加工生產動物飼料及肥料。
- 味精乃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營業額於二零零三年達140,585,000美元，佔本集團營業額69%，而於二零零二年則佔70%。然而，銷售額則較二零零二年增長9.6%。越南對味精產品的需求仍然殷切。本集團的味精品牌「Orsan」在銷售方面取得逾31%的高增長。同時，本集團亦成功打進東南亞及東歐的味精市場。味精產品在可見將來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回顧期間，味精產品的價格略為上升。本集團在生產及選擇原材料更為靈活，加上原材料價格下調，使本集團味精產品的毛利率略為上升26%。
- 期內，本集團另一主要產品賴氨酸的銷售上升21.5%，由二零零二年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2.4%增至二零零三年的13.5%。本年度的營業額為27,423,000美元。由於粟米及大豆等賴氨酸主要原材料於期內的需求十分殷切，使價格大幅飆升。此外，賴氨酸在中國的需求強勁，致令產品短缺。因此，價格大幅上升，使本集團從中受惠。整體而言，雖然禽流感問題對賴氨酸的需求有暫時影響，但有關產品在亞洲市場仍有穩定增長。

- 谷氨酸為氨基酸的一種，主要用作生產味精。目前，除本集團在廈門的廠房外，本集團其中兩名主要客戶為在越南的其他味精的生產廠房。由於市場的味精供應短缺，本集團向一名谷氨酸客戶提供尚未精煉產品進行加工，以取代直接供應谷氨酸產品，有計劃地減低谷氨酸的銷量。與此同時，為節省關稅及運輸成本，本集團成功為中國廈門廠房物色三名谷氨酸供應商。基於本集團為谷氨酸的主要用戶，故此控制谷氨酸的銷量使谷氨酸產品的總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的14,649,000美元降至二零零三年的12,826,000美元，而對營業額貢獻亦由8.0%收窄至6.3%。
- 本集團澱粉產品在去年取得理想成績。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開始為澳洲、南非、印度、俄羅斯、巴西及東南亞等地的主要客戶生產化工澱粉。由於客戶非常滿意本集團產品質素，故此本集團的訂單數目每年均有上升。此外，本集團成功招攬兩名新客戶，並繼續致力擴大化工澱粉產品的種類。現時，本集團向紙品、食品加工、發酵及紡織等各行各業客戶提供逾50種不同澱粉產品。與二零零二年比較，澱粉之銷售由2,904,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的8,690,000美元，大幅增長199%，而化工澱粉則增加19.3%，由3,543,000美元增至4,226,000美元。

市場分析

- 二零零三年，越南仍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營業額增加28.6%達119,041,000美元，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由二零零二年的50.7%升至二零零三年的58.4%，主要來自本集團的味精及谷氨酸產品。期內，越南經濟有穩定增長。雖然爆發沙士及伊拉克戰爭，但經濟表現並無受到重大打擊。此外，在政府採取積極措施下，更取得7.24%的經濟增長，促進公眾的購買力。因此，飲食業及食品加工業均有穩定增長。同時，本集團亦加強營銷活動，包括在郊區及農村地區增設銷售點，以及進行宣傳推廣活動。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減少進口谷氨酸原材料，而改為向本集團採購，使本集團在越南的市場佔有率升至65%。
- 日本為本集團第二大市場，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增加8.6%至46,627,000美元(363,699,6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3%，增長主要是由於味精產品價格上漲所致。此外，本集團成功為澱粉產品物色新客戶，使有關銷量及營業額增加。
- 在中國方面，由於上半年爆發沙士，導致本集團上半年業績下降9.5%，猶幸有關影響並不深遠，已於下半年起逐漸復甦。因此，年內營業額僅下跌3%至21,644,000美元，而該市場對本集團總營業額的貢獻亦由二零零二年的12.2%降至10.6%。
- 另一令人鼓舞的成績為東盟國家(不包括越南)的營業額於期內錄得可觀增長，由4,664,000美元增加22%至5,686,000美元，預期日後將有進一步增長。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維持穩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保持強勁及穩定。於年結日時，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5,447,000美元，其中約55.3%為港元，約17.1%為美元，23.3%為越南盾，4.3%則為其他貨幣。雖然本集團現金狀況相當穩健，但亦具備信貸以作特殊情況的用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動用信貸總額為81,000,000美元。

於年結日時，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09，仍處於穩健水平。銀行總借款額由二零零二年底減少46.2%至55,784,000美元。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即總銀行貸款除以股東資金）為24.8%。該等貸款其中約94.8%為美元，2.5%為人民幣，而其餘為越南盾。扣除銀行結餘後，淨負債資本比率將減至約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13,033,000美元。

於年結日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美元及越南盾為單位。雖然美元與越南盾之間的匯率保持穩定，但本集團仍密切留意越南盾的匯率，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採取適當對沖政策減低貨幣風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來自匯兌的重大盈虧，因此並無實行對沖安排。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的財政資源將足夠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前景

根據亞洲發展銀行的預測，亞太區經濟於二零零四年將有6.1%的增長，而預期中國及越南將取得最大的經濟增長，預計增長率分別為7.0%及8.0%。在本集團的其他重要市場，日本最近的經濟發展一片繁榮景象，加上東南亞經濟復甦，本集團對日本的發展審慎樂觀。味丹將以過往的成功為基礎，繼續執行進取的公司策略，一面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另一面確保中長期的增長。

在未來數年，本集團的增長動力來自多項因素，包括改為生產天然氣所帶來的成本效益、透過擴充主要原料的生產提高競爭力、藉擴大生產能力而提升營業額及溢利，以及推出先進技術和開發新產品。為達到上述目的，已制定周詳計劃，並預留35,000,000美元用作本年度的資本投資。

1. 擴大生產能力、客戶基礎及市場佔有率

- 由於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快速增長，本集團部份廠房的生產能力經已飽和。因此，本集團已制定下列目標提升生產能力：

	現有生產能力 (噸)	擴充後的 生產能力 (噸)
味精	148,000	180,000
化工澱粉	40,000	60,000
澱粉	216,000	324,000
苛性鈉	60,000	80,000
鹽酸	170,000	227,000
次氯酸鹽	12,000	16,000

- 除提升生產能力外，本集團亦將致力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與一間著名澱粉產品製造商已達成協議，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銷售至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 除拓展越南市場外，東盟（不包括越南）是本集團本年度的發展及拓展目標。隨著本集團生產能力的不斷提升，預期該等市場會有可觀增長。

2. 低生產成本

- 能源成本佔總生產成本15至20%。為降低成本，本集團自去年十一月起已由原油改為使用天然氣發電。由於原油價格並不穩定，加上成本遠高於天然氣，因此本集團預期此舉會每年最少減省4,000,000美元的成本。
- 原料佔總生產成本50%，其中木薯、濕澱粉、糖蜜及氨水均為本集團的重大開支。為使生產能力可配合本集團的擴展計劃，並應付市場對澱粉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本集團將在越南中部興建三間澱粉加工廠。
- 本集團以往透過國內的中間代理商採購糖蜜。為減省原料成本，本集團日後將直接向大型糖蜜廠購貨。
- 另一重要的原料是氨水，是發酵過程中微生物所需氮氣的來源。由於越南的氨水供應並不穩定，因此本集團一直相當依賴進口物料。自今年七月起，越南氣體公司將可生產氨水，故本集團正與該公司磋商，自七月起在越南國內採購氨水，以達到在越南當地採購貨品以降低運輸成本的最終目的。

3. 開發新產品、提升技術、加強研究及開發實力

- 為進一步提升溢利，本集團正努力開發更多新產品。實際上，本集團今年將開始生產兩種新產品，包括聚谷氨酸及增值調味料。該等產品已在小型測試中心進行測試，而聚谷氨酸生產過程的設計亦已完成。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底或二零零五年初開始大量生產。
- 增值調味料是本集團另一新開發的產品。現時預期，今年下半年將會推出四至五種不同的增值調味料產品。
-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研究及開發實力，以維持最高競爭力。本集團在研究味精發酵技術方面已取得滿意成果，證明實驗室的工作成功。本集團現正進行專有技術測試，為大批生產作準備。至於澱粉轉換技術方面，本集團正籌備在今年設立一間澱粉研究中心。

4. 擴展中國市場

一 擴展中國市場的策略：

(i) 合併、收購及策略性結盟

為達到本集團擴展中國市場的目的，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將主要以現時的廈門廠房、福建及廣東業務作為起點，透過合併、收購及策略結盟，將業務擴展至沿海各省市。本集團現時正與數間目標公司磋商，並已開始進行評估，爭取將一至兩間公司納入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以刺激中國市場的增長。在計劃該等合併及收購時，本集團了解到取得穩定及廉價谷氨酸（生產味精的主要成份）供應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正考慮組成策略聯盟，以確保原料的穩定和充足供應。此外，中國與東盟國家已簽訂協議，在未來十年建立更多自由貿易區。屆時，由越南出口貨品至中國的關稅將下降或獲得豁免。由於越南鄰近中國，越南出口谷氨酸及味精產品將更靈活及具競爭力。

(ii) 加強執行本地化政策

本集團相信，執行本地化政策，包括本地原料供應及在本地進行銷售管理，均會對本集團業務有利。原料的供應，特別是谷氨酸的採購，已基本上達到本集團的目標。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招聘合適人員及向僱員提供培訓。

二零零四年是本集團發展中國業務的重要一年。上述所有策略已準備就緒，因此本集團對中國業務的發展審慎樂觀。

5. 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展銷售網絡

- 一 本集團的品牌在市場已有40年悠長歷史，在越南、中國東南部多個省份及東南亞部份地區廣受歡迎。由於澳新與東盟自由貿易區將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因此由越南出口貨品至九個其他亞洲地區的貿易障礙將會解除。為把握該等機會，本集團將以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及緬甸為銷售據點開拓老撾市場，務求向更多東南亞國家推廣本集團品牌。
- 一 現時，在越南及其他東南亞國家，本集團產品主要透過傳統店舖及貨攤進行銷售。然而，由於經濟發展取得成效，預期消費者模式將有轉變。因此，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將銷售點遍及大型商店、超級市場及便利店。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擴展福建及廣東省的銷售網絡，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展望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預期核心產品仍會取得可觀業績，使本集團可為中長期的發展奠定穩固基礎。由於本集團已全面設立越南的生產基地，故本集團將以該生產基地為基礎，打進中國及東南亞市場，並透過合併、收購及策略結盟積極擴展業務。另外，由於推出新產品、密切進行監控及減省銷售和生產成本，加上管理效率提升，本集團可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438名僱員，其中越南味丹、中國廈門茂泰及越南Orsan廠房分別僱用1,936名、325名及177名僱員。本集團薪酬是根據現時行業慣例、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僱員工作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住屋保險、醫療福利及公積金等其他福利，以確保彼等的忠誠度及競爭力。為提升僱員的工作表現及管理 ability，並加快執行本地化政策及電子業務政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轉職、內部培訓及外間訓練課程。本集團亦向部份高級職員及表現優異的僱員授出購股權。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按發售價每股0.89港元計算，本集團發行362,888,000股新股份籌得41,406,000美元（相等於322,97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800,000美元用作修建越南的發電廠，約17,070,000美元用作業務營運及償還債項，而餘額約22,336,000美元將用作產品開發、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擴大生產能力以及按計劃進行合併和收購。當執行上述計劃之同時，所有手頭現金已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

末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在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55美仙（二零零二年：無）。如獲股東通過，末期股息合共為8,395,000美元，預期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向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預期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將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派付）的資格，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點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的年報，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致謝

董事謹藉此機會對年內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服務承諾及勤勉精神表示衷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頭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行將退休董事。
-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按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第(5)項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根據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購股權或獎勵計劃；或(ii)供股；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者），不得超過：

(aa) 通過本第(6)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加上

(bb)（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第(6)項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第(6)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第(6)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第(6)項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時；而

「供股」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所獲有關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第(7)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a) 在第2(1)條內「細則」之釋義後加入下列釋義：

「「聯繫人士」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定義者。」

(b) 將現有第76條改為第76(1)條，並於第76(1)條後加入全新第76(2)條：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放棄就任何一項決議案投票，或只可就任何一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會獲點算。」

(c) 將第86(5)條第二行之「特別決議案」刪除，並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d) 將現有第8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全新第88條取代：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通知以證明其參選意向，惟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有關遞交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完結。」

(e) 將現有第10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全新第102條取代：

「102. 除法例及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期而訂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有益關係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須根據本第102條於其中有益關係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披露本身之利益。」

(f) 將現有第10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全新第103條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聯繫人士提供保證、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擔保已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發出保證、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不包括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
 - (vi) 建議採納、修訂或實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優惠。
- (2) 倘若及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或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擁有)有關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公司股東可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並不計算董事作為受託人或託管人所持有而本身並無實益之任何股份、信託所包含之股份(而董事所擁有信託之權益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相關信託收入之情況下須歸還或屬於剩餘權益者)、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以及在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及獲取股息及退回股本權利相當有限之股份。
- (3) 倘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 (4)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且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由會議主席裁決，而對有關董事之裁決為最終決定，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已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則除外。倘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涉及會議主席的相同問題，則須由董事會集體決議(主席不得就有關議題投票，亦不會就該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而有關決議為最終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已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羅志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7樓3706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06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得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獲發上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